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 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推動學校人權教育，養成師生尊重人權、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，進而奠定人權法治之社會基礎。
- (二)強化師、生人權法治觀念之養成，以尊重、合作、公正、正義等觀念的教導，建構個人權利與責任、社會責任、的理解與實踐，並在校園良性的互動中，進而培養學生正確之人權價值觀。
- (三)人權教育課題涉及層面廣闊，教師在課堂上應改變傳統教條，應以尊重、關懷為出發點進行融入教學，並檢視學校有哪些問題是違反人性尊嚴，以及涉及公平、平等的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人權教育輔導團
- 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
- (五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人權教育輔導團團員、花蓮縣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裡國民小學及鄰近學校有興趣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前一週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報名，網址：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到校宣導研習之教師核發 2 小時研習證明。

六、諮詢服務方式：

- (一)辦理座談會，說明人權教育綱要內涵等之精進教學策略。
- (二)提供本領域辦理精進計畫研究資源，以利教師之教學應用。
- (三)彙整諮詢服務之人權教育融入其他領域教學疑難問題與因應策略。
- (四)聘請人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實務經驗之專家指導，提供教學疑難諮詢服務。

七、依據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學年度計畫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辦理 2 場次到校宣導，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108 學年第一學期 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學校名單

國中小人權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行程				備註
日期	時段	地點	課程內容	
108.11.27 (星期三)	13:30 ~15:30	水源國小	一、人權教育在校園實施的可行模式。 二、教科書中人權教育的融入點。	◎領域召集人：賴幸暘校長(學田國小) ◎副領域召集人：葉淑貞校長(光復國中) ◎副領域召集人：張炳仁校長(三棧國小) ◎顧問：謝瑞榮校長
108.12.4 (星期三)	13:30 ~15:30	豐裡國小	一、人權教育與班級經營之結合策略。 二、人權教育教學上問題與分析。	◎輔導員： 王全生組長(宜昌國小)、 古淑珍主任(明廉國小)、 林香君老師(宜昌國小)、 劉明幸組長(北昌國小) ◎行政秘書： 王敏慧老師(學田國小)